

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

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95.03.01 系務會議訂定
104.10.07 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人數前 50%以內，並具明顯研究潛力者，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，應於公告時間內，向系所提出申請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之指定繳交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- 二、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- 三、 推薦函兩封。
- 四、 名次證明或系主任特別推薦函
- 五、 讀書計畫。
- 六、 亦可交專題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
第五條 審查作業乃以學業成績及研究潛力等表現為主要考量，以審查結果擇優推薦。

第六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照『**化學系博士班修讀辦法**』之修課學分、成績考覈及修業年限等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，得檢具申請表，申請轉到碩士班就讀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得轉至碩士班就讀。前項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可認定為碩士修業時間，但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，在學期中轉至碩士班就讀者，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。轉到碩士班就讀後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
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